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单位名称		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（滨海水厂）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（滨海水厂）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-12-19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（滨海水厂）位于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育才路 176 号，成立于 2020 年 5 月，法定代表人李辉。水厂占地 127.5 亩，总规模 20 万 m³/d，服务范围总面积约 22km²，主要包括象山县老城区、新城区及工业区三大区域。水厂原水来自白溪水库、上张水库、仓岙水库、溪口水库、隔溪张水库、平潭水库等，原水水质优良，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水体标准。</p> <p>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（滨海水厂）在自来水的净化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氧[液化的]（氧转化成臭氧，利用臭氧杀菌，臭氧不设储存）、高锰酸钾溶液等危险化学品。化验室检测水质过程中使用到以下试剂：1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：硝酸、硝酸钾、硝酸银、重铬酸钾。2）易制毒危险化学品：高锰酸钾、硫酸、盐酸。3）其它试剂：磷酸、冰乙酸、氨溶液（氨水）、乙醇（无水）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总局令 第 79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、鲍水良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鲍水良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鲍水良
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0.12 至 2020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0.12